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4 年 01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」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3.12.17 召開)決議通過，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。
- 二、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(附件一)、修正後要點(附件二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三)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

修正重點說明

因應教育部來函，一般課程開設之有關行政事項為大學自治事項，毋需函報教育部，建議分別訂定，故修訂「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，將原條文第13條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調整訂定於本校「開課實施辦法」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

93.12.22 (93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.12.21(94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06.06(95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10.24(96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6.11.23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
 103.03.19(102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2.17(103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：
 一、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 二、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。
 三、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、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：
 一、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。
 二、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。
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 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。
 五、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、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。
- 第 四 條 暑期修課，每期課程以四~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）。
- 第 五 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，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。
-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修讀暑期課程：
 一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。
 二、在休學期間。
- 第 七 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。
- 第 八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。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，亦得開課。
- 第 九 條 學生暑期選課，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。
- 第 十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。
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，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- 第 十 一 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。
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。
 四、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。
- 第 十 二 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 十 三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~第十條	第 1 條~第 10 條	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第十一條 暑期 <u>課程</u> 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。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。 四、暑期 <u>課程</u> 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。	第 11 條 暑期 <u>班</u> 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。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。 四、暑期 <u>班</u> 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。	1. 文字修正。 2.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	第 12 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	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。	第 13 條 <u>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行政院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</u>	1. 原條文刪除，另行訂定於本校「開課實施辦法」。 2. 次一條號條文內容往前順移。 3.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	第 14 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。	1. 次一條號條文內容往前順移。 2.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	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	